

## 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（含500亿元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895号文同意注册。

根据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9月15日（T-1日）14点到16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6点延长至18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15日